**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第2019104期拍卖会**

**竞买须知**

**拍卖标的：**赤港拖3

**起拍参考价：**人民币838万元

**保证金：**人民币252万元

**拍卖时间：**2019年08月12日09:30

**拍卖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11层多功能厅。

**须知内容：**

第1条 本竞买须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第2条 竞买人办理竞买登记时应当符合本拍卖标的相关竞买条件，并应当保证提交的身份证明及相关资料完整、真实、有效。

第3条 竞买人凭保证金收据及相关文件到拍卖会现场办理领取号牌手续。竞买人办理领取号牌手续时，应当在《竞买须知》签字盖章后，方可领取号牌入场参与竞买。竞买人应妥善保管自己的号牌，在拍卖会场，出现他人代举、冒举的情况，由领取该号牌的竞买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竞买人领取号牌进场即表明其同意并接受本《竞买须知》所公示的相关条件及规定。

第4条 本次拍卖会的拍卖标的以现状进行拍卖。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拍卖公司”）提供的拍卖标的资料仅供竞买人参考，并对现有的资料进行解释，资料不足部分，竞买人须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竞买人应认真咨询、详细了解拍卖标的的现状及权利瑕疵，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和拍卖公司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竞买人签署本竞买须知的同时，即表明联交所拍卖公司已告知竞买人该标的的全部瑕疵及可能存在的瑕疵。竞买人一经应价，拍卖公司即视为其认可标的物的现状（包括瑕疵）,不得反悔。未经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竞拍的，责任自负，拍卖成交后，竞买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5条 本次拍卖采用英格兰式（升价拍卖），竞买人出价不得低于起拍价，每次加价不得低于最低加价幅度，每次加价幅度由拍卖师当场宣布。竞买人口头出价和举牌示意均可，每次举牌即表示价格递增一档。口头出价需同时举号牌，但不受递增一档限制。竞买人按照要求自由出价，以拍卖师落槌确认成交。

第6条 拍卖成交价不包含拍卖佣金和办理相关手续时所发生的关联费用。

第7条 竞买人竞拍成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须按该标的成交价款的3%向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拍卖佣金。

第8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于拍卖现场与拍卖公司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同时应在成交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转让方提供的合同文本与转让方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第9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已经支付的保证金自《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买受人须在《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指定的账户。

第10条 未竞得拍卖标的的竞买人所缴纳的保证金在最终买受人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原路返还。保证金一经退还，联交所原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即作废。

第11条 产权过户：买受人应当按照《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第二条、第六条及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办理标的过户交割事宜。

与拍卖标的过户有关的政策由竞买人自行咨询确认，因非转让方原因导致无法过户的，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对拍卖标的能否办理过户手续以及办理时间等情况，竞买人须自行到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确认。

第12条 税费承担：因本次标的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应当按照《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第六条及第七条的约定承担。

第13条 在发布拍卖公告的同时，转让方提供本次拍卖标的转让的正式合同文本《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竞买人已阅读上述文本，并接受该文本中确定的所有条款。

**第14条 特别提示：**

1、转让标的以现状为准，竞买人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询问转让方的有关人员、查阅有关档案资料、到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尽职调查，获取标的资产的详细情况和具体信息，竞买人对标的资产现状无异议。竞买人通过本转让公告及向转让方或其他相关部门咨询，对转让标的资产的瑕疵及瑕疵可能引发的全部后果均已知晓。转让方及联交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一切风险及瑕疵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责任、损失赔偿责任等在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竞买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转让方及联交所行使任何形式的追索权；

2、转让标的具有齐备的相应航运证书，包括《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等。转让方承诺转让标的不存在共有情况，不存在查封、抵押、担保及租赁等他项权利；

3、买受人须在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并于《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支付至联交所的指定账户。在转让方收到联交所汇入的全部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买受人应办理转让标的过户变更手续，转让方给予协助；

4、转让标的过户至买受人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买受人进行交接，办理标的资产交接手续；

5、与标的资产过户有关的政策由竞买人自行咨询确认，因非转让方原因导致无法过户的，风险由竞买人承担；对标的资产能否办理过户手续以及办理时间等情况，竞买人须自行到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确认；

6、转让标的目前仍在使用中，转让方依据转让标的交接之日的油量计量表，测得原转让标的剩余油料，买受人应当按照交接之日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公布的同种油料价格计算剩余油料费用于交接当日向转让方支付；

7、买受人应当按照海事部门的相关规定，办妥船舶航行等相关手续后方能离港，自行负责转让标的的驶离或整体拖运出赤湾港口，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当不限于船舶进、出港费等）；

8、转让标的转移过程中如发生事故、造成污染等相关情况，一切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本拍卖标的挂牌期间在联交所网站（www.sotcbb.com）所披露的相关内容作为本竞买须知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竞买人均应遵守。**

第15条 竞买人或买受人如有违反本须知条款的行为，将被取消竞买资格，同时拍卖公司有权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买受人超过约定期限未能付清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的情形视为根本违约，拍卖公司有权扣除其保证金，转让委托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转让委托方可以委托拍卖公司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再次拍卖产生的费用由原买受人承担，再次拍卖的成交价款低于原拍卖成交价款的部分，由原买受人补足差额。

第16条 因本次拍卖所发生的纠纷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17条 本须知如有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有关规定办理。

**【竞买须知签署重点提示内容】：**

**本须知我（单位）已阅读并认可，同时我也了解该标的的全部情况，也清楚了解转让方提供的《实物资产交易合同》文本内容，并愿意在成为买受人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该《实物资产交易合同》文本中所有条款签署。**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